

焦作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文件

焦高建（2025）157号

焦作高新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 计划发布的通知

各招标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方便市场主体提前了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信息，进一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在现行招标计划发布的基础上，就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计划发布，通知如下：

一、发布主体

招标计划发布的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适用范围

高新区范围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等项目。

三、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信息主要包括：项目代码、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资金来源等内容（样式详见附件）。

四、发布方式

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原则上通过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计划。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当在项目的首个招标公告发布 30 日前公开发布项目的招标计划。对因不可预见等原因急需开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不发布招标计划。

（二）项目招标计划作为项目招投标活动资料汇总保存。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模板

2025年8月14日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模板

***项目招标计划

- 一、项目批准文件名称：*****，项目代码：*****；
 - 二、项目名称：*****；
 - 三、招标人名称：*****；
 - 四、资金来源：*****；
 - 五、合同估算价：****万元；
 - 六、主要招标内容：*****；
 - 七、计划招标时间：***（填写到月）；
 - 八、发布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 九、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十、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填写到日）。
- 备注：以上内容为投标人提前了解项目提供参考，具体项目信息以项目实际招标文件为准。

说明：

1. 项目代码、项目名称等信息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相关批复

文件内容填写;

2. 招标计划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供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招标代理合同中相关内容, 委托内容需要包括发布招标计划。